

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表

職 稱	姓 名	業 務 職 掌
司 長	鄭 淵 全	綜理司務。
副 司 長	李 毓 娟	協助司長處理司務。
專 門 委 員	劉 家 楨	<p>一、本司第一科(綜合規劃)、第二科(師資培育)之公文核閱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司國會協同聯絡、人事(含派遣人員人事)業務督導。</p> <p>三、專案事項： 重要業務管理系統、教育年鑑、業(部)務會報執行情形、施政計畫、司務會議管制系統、新聞窗口、風險議題、總統政見資料、人才培育白皮書、原住民族教育、本土語言教育、新住民語言、本司業務手冊、本司同仁福利、因應少子女化方案、公文績效及品質、部長民意信箱滿意度、電話禮貌、組織學習及知識系統管理、標準作業等。</p>
專 門 委 員	姜 秀 珠	<p>一、本司第一科(藝術教育)、第三科(教師專業發展)之公文核閱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司預算業務督導、12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。</p> <p>三、專案事項： 法規案、雙語網路建置(含中文網站管理)、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、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素養、預算編列(含經費審議委員會)、本部重要行事曆、性別平等、戶外教育推動等。</p>